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 Exporters' Association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審批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不接納 (只供本會填寫)	

青年創業配對基金「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

資助計劃申請表

第一部 -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		性別：男 / 女
聯絡方法	：	(電話)	(電郵)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號碼	：		職位：
通訊地址	：		
公司名稱(擬)	：	公司組成模式：獨資 / 合資	
經營地點(擬)	：		
有否向其他青年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基金資助機構提出資助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相關資料：_____	

合夥人/ 股東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Y/M/D)	聯絡電話	職位	所占股份比例

第二部 - 創業計劃書

1 計劃摘要 (請用不多於 500 字簡介有關計劃，如有需要，請另開一頁。)

2 項目資料

2.1 行業/市場概況

2.2 產品/服務簡介及優勢

2.3 業務目標

2.4 專業認證/牌照(如有)

3 市場策略

3.1 市場定位

3.2 主要顧客對象

3.3 競爭對手及情況

3.4 市場優勢

3.5 銷售預測(首三年)

3.6 其他市場研究

4 營銷推廣策略

4.1 營銷渠道

4.2 經營規模

4.3 宣傳方法

5 財務 (請列明各項明細)

5.1 公司成立成本

5.2 預計每月支出

5.3 預計收入

5.4 集資來源

5.5 三年財務預測

填寫方法可參考(附件一)

5.6 運用資助金額之詳細財政預測

填寫方法可參考(附件二)

6 管理團隊及經驗

7 風險管理 (請列舉營運期間可能面對的風險，並註明擬訂的應變計劃)

第三部 - 其他資料

個人 / 公司聲明

為避免利益衝突，若申請人或其合夥人（包括公司內的核心成員）是中出慈善基金董事、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或員工、「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工作小組成員，必須作出申報：

不是

是，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現證明本人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獲批的資助將停止發放，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須全數退還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份 - 提交申請核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申請表正本，申請人及所有合夥人已在申請表妥為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曾經營之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申請機構就計劃財政預算的費用及從其他途徑獲得贊助(如有)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就計劃的其他相關資料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合夥人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合夥人三個月內有效住址證明

第五部份 - 申請時間和提交申請方法

1. 申請時間

第一期申請：2017年4月1日至5月15日下午5時前

第二期申請：2017年5月16日至6月30日下午5時前

請於截止日前，以郵遞方式或送到本會遞交申請表：

- i.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及電腦檔案（以MS Word格式）；
- ii. 上述附加資料及證明文件的正副本各一份。

2. 如申請者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直接寄交至：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7樓

註明：「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申請書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查詢

電話：2544 8474

傳真：2581 4979

電郵：info@hkciea.org.hk

申請須知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人及其合夥人必須為 18 至 35 歲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以報名截止日期為準) ; 如日後加進新合夥人或股東, 該新合夥人或股東也必須為 18 至 35 歲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以報名截止日期為準) ;
- 1.2 申請人及其合夥人必須為共同申請人, 提出申請時, 必須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 1.3 將營運之公司必須尚未開業, 計劃將於香港註冊;
- 1.4 此計劃由民政事務局青年發展基金及中出慈善基金資助, 如申請人已獲其它青年發展基金「創業配對基金」資助機構的資助金, 本會將不會接納申請。

2. 申請手續

所有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2.1 填妥「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之資助申請表(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創業計劃書內簽署);
- 2.2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 2.3 住址證明(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
- 2.4 學歷及工作證明副本;
- 2.5 申請人曾經營之公司之簡介及商業登記副本(如有);
- 2.6 申請者遞交申請時, 必須如實填報有否向其他機構提出相同或不同的申請, 並應提供相關的資料;
- 2.7 申請者遞交申請時, 必須如實填報所有除「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之資助以外的財政資助。如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獲批出資助, 並再接受其他資助, 亦須適時如實呈報。

3. 評審程序

- 3.1 評審設有面試環節, 申請者必須參加評審面試, 並於面試時直接講解擬議計劃以供工作小組考慮和評審申請。如申請者拒絕或沒有出席面試, 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3.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任何人向工作小組成員提供利益, 以期影響申請結果, 即屬犯罪。倘申請者、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 會使有關申請無效;
- 3.3 本會秘書處會檢視每宗申請, 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所有的資格準則, 並可能要求申請者就其申請作出澄清。只有經秘書處檢視並確認為符合資格的申請, 才會交予工作小組考慮;
- 3.4 本會於截止期後2個月內審批計劃。獲得成功資助通知的申請者, 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的四至六個月內提交新成立公司的銀行戶口。

4. 評審準則

工作小組在審議每宗申請時, 會根據下列各方面去考慮:

- 4.1 主題概念;
- 4.2 原創性和創新能力;
- 4.3 行業前景及市場分析;
- 4.4 財務及成本控制;

- 4.5 管理及發展策略；
- 4.6 銷售渠道；
- 4.7 可行及可持續性。

所有遞交之文件均不會退回，請申請人自行複印備份。所呈交之資料，只會用作「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之審批申請用途；申請書內如有資料欠缺將不獲處理。

5. 申請結果通知書和要約信

- 5.1 本會將向獲批資助的申請者發出要約信，列明其計劃獲得「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資助金撥款上限、相關條款及申請者在指定限期內須遵辦的事項；
- 5.2 倘獲批資助的申請者接納要約信所載擬批出「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資助金的相關條款及撥款條件，則須於指定限期內簽妥信內夾附的回條，並交回本會秘書處。在收到獲批資助申請者交回簽妥的回條前，本會可隨時撤回擬批出「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資助金的要約。倘在要約信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收到獲批資助的申請者簽妥的回條，本會將會取消向該申請者擬批撥「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資助金的要約；
- 5.3 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需按情況協助本會對推動「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資助計劃的一切宣傳及分享；
- 5.4 申請者須按照核准預算運用資助金，以及須定期向本會匯報財務狀況，以確保資助金得到審慎運用；
- 5.5 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確保在籌備和營運資助項目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條例，以及政府或相關規管機構的指令；
- 5.6 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如未能在指定限期內遵辦所訂明的批核條件，本會將保留取消「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資助金的要約的權利；
- 5.7 倘本會因獲批資助申請人或其項目違反要約信的條款及條件而蒙受或招致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或引致他人提起或確立針對本會的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包括與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指稱或申索)，概由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公司作出彌償；
- 5.8 本會沒有義務必須接納或支持任何已遞交的申請；
- 5.9 不論申請是否成功，申請人均不得就擬備和提交申請而向本會索求或申索任何補償、償付、損害賠償、彌償或寬免；
- 5.10 所有申請遞交、審批及結果，本會均有最終決定權。

6 資助款項

6.1 資助條件

每組申請者可申請最多港幣45萬元資金作創業用途，其中2/3由民政事務局青年發展基金資助，以無需償還的形式提供；另外1/3由中出慈善基金資助，將以無息貸款的形式提供。本會根據申請人的創業情況，於申請成功後分三期撥付資助金，首期發放50%資助金額，其次會按照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申請者達成要約書所列的適當進度指標（包括相關工作和成果）後，分兩期發放餘下30%及20%的資助金。

6.1.1 申請者於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之後四至六個月內要提交新成立公司的商業登記銀

行戶口資料；

6.1.2 申請者必須定期提交財務報告；

6.1.3 授權本會查閱其公司業務上的各項帳目和資料，同時接受本會指派的創業導師的指導，並與本會及其創業導師保持緊密聯繫；

6.1.4 若申請者要對所經營組成模式或所開創或經營之業務作出更改，必須要預先通知並經本會同意。如沒有通知或與所述不符、或使用資助款項與條件及目的不符合、或拒絕提交或提交失實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或涉及其他不合法或不合理之商業行為，本會保留就上述情況隨時暫停、終止撥款及支援服務、或更改個別資助款項及支援服務條款的權利。申請人亦將為此承擔刑事責任；

6.1.5 本會保留一切向獲資助的申請者追收欠款之法律權利；

6.1.6 就申請者的計劃，以下開支項目將不獲資助：

- 一切和計劃無直接關係的支出；
- 本地或海外交通費、出外會議如視像會議等費用以及影印費等；
- 培訓、應酬、贈送紀念品/獎品；
- 籌集資本的開支，如按揭及貸款或透支利息；
- 如申請人對應用資助款項有任何疑問，可與本會聯絡查詢。

6.2 還款機制

6.2.1 中出慈善基金資助的 1/3 資金將以無息貸款的形式提供，申請者一旦成功創業並連續三個月有盈餘，則從第四個月開始償還當月盈利之 20%。並於下月第十個工作天內以支票 / 轉帳形式還貸到本會，直到償還完本會資助的 1/3 資金。

6.2.2 如申請者的業務在獲得資助期間被收購，申請人需把發放的全部資助金於2個月內歸還本會。

6.2.3 如申請者在獲得資助期間結束業務，需於2個月內歸還剩餘未用的資助金及呈交創業紀錄。以資助金購置但仍可使用的物資，將由本會回收重新調配以資助其他青年創業申請者，或於限定時間內的捐贈予其他社會企業或慈善機構。

6.2.4 申請者必須於到期日或以前還款，逾期還款需繳付有關額外之行政費用。

7 個人資料 (私隱) 收集聲明：

7.1 閣下填寫於表格內之資料只供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青年壯志-I am the Boss」資助計劃作審核是次申請之用。

7.2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第六原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7.3 閣下如欲查閱或更改表格內之資料，請電 2544 8474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完 -